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簡上字第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保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114年度交簡字第160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字第209號、114年度偵字第55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吳保尊經合法傳喚，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此有被告戶籍資料、本院送達證書、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報到單在卷可參（交簡上卷第59-69頁），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二、被告就本判決以下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未曾敘明其對證據能力是否有所爭執，至本院進行審判程序期日，被告經合法通知亦未到庭就證據能力部分陳述意見，堪認被告未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而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就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爭執，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復查無依法應排除證據能力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應有證據能力。

三、被告之上訴意旨為：判決刑期太重。對於判決書內容有一些和事實不符等語。

四、本案經審理結果，本院認為第一審判決之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

據及理由（如附件）。

五、上訴論斷理由：

㈠被告上訴理由雖主張判決書內容有一些和事實不符等語，然其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與事實不符，被告復經本院合法傳喚，卻均無正當理由而未於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到庭為任何陳述，本院無從明瞭其有何法律、事實之爭執。經查，被告於偵查中已明確坦承本案犯行(偵一卷第43頁)，且有附件原審判決所示之書證、鑑定結果為佐，被告空言主張判決書與事實不符等語，自難憑採。

㈡按刑之量定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3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本案原審於量刑時，已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宣導並嚴格查緝之禁毒政策，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後，猶未能戒除毒癮，再施用毒品，顯見其自制力不足，然念其所犯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尚未對他人造成實害；又其明知施用毒品極可能影響意識及控制能力，於此情狀下駕車將可能影響其他用路人行車安全，仍於施用第二級毒品後尿液所含該毒品濃度大幅遠逾行政院公告濃度值狀況下，騎乘機車行駛在公眾往來之道路上，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並考量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安非他命濃度為3,14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8,040ng/mL）、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類型、行駛之地點、所生之危險；另考量被告前於113年5月31日甫因施用第

二級毒品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犯行經警逮捕，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交簡字第209號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仍不知警惕，4個月餘後再犯相同犯行，惡性顯然重大；又衡以被告坦承犯行，及其自陳高職畢業、業工、日薪約新臺幣2,000元等一切情狀後，分別量處如附件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經核原審認事用法均無不當，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並未有明顯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或罪責輕重失衡之情形，且被告上訴後亦無其他足以動搖原判決量刑之情事，是被告上訴意旨主張從輕量刑，亦無理由。

㈢綜上所述，原審判決既經本院審理後認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屬妥適，被告上訴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1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子薇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明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陳狄建

法　官　洪舒芸

法　官　林于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甄智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60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保尊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毒偵字第209號、114年度偵字第55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審交易字第266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保尊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吳保尊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其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9時55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某時，在高雄市○鎮區○○○街000巷00號居所，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予以施用。

㈡又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尿液所含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濃度分別已達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500ng/mL、100ng/mL以上，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10月16日9時40分稍前某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9時40分許，行經高雄市橋頭區白樹路與樹德路口時，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並發現其因毒品案件

遭通緝，警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濃度為3,14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8,040ng/mL。

二、追訴條件

被告吳保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7月1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故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檢察官予以起訴自屬合法。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對上揭事實坦承不諱，並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417）、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11月8日報告編號R00-0000-000號尿液檢驗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函釋及所附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在卷可佐，堪信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就事實欄一、㈠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另就事實欄一、㈡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

㈡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㈢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宣導並嚴格

查緝之禁毒政策，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後，猶未能戒除毒癮，再施用毒品，顯見其自制力不足，然念其所犯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尚未對他人造成實害；又其明知施用毒品極可能影響意識及控制能力，於此情狀下駕車將可能影響其他用路人行車安全，仍於施用第二級毒品後尿液所含該毒品濃度大幅遠逾行政院公告濃度值狀況下，騎乘機車行駛在公眾往來之道路上，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並考量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安非他命濃度為3,14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8,040ng/mL）、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類型（普通重型機車）、行駛之地點（市區道路）、所生之危險（未肇事）；另考量被告前於113年5月31日甫因施用第二級毒品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犯行經警逮捕，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交簡字第209號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仍不知警惕，4個月餘後再犯相同犯行，惡性顯然重大；又衡以被告坦承犯行，及其自陳高職畢業、業工、日薪約新臺幣2,000元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鄭子薇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筠雅